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立
(

立
(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074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华能水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能水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能水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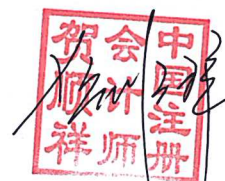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能水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5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1 号文《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0,6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90,6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9100 万元后，余下的募集资金 381,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账号 5305011038009600025、金额人民币 141,5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账号 240195001040035277、金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原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 2502010329201087419、金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12,773.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826.7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03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发行收款	381,500.00
减：支付律师费及审计费	3,673.28
募投项目支出（注 1）	377,866.52
加：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39.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注 1：募投项目支出 377,866.52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7,826.72 万元；因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 39.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18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源大道支行	5305011038009600025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01040035277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1087419	0.00	活期
合 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77,826.72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17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8号）。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7,826.72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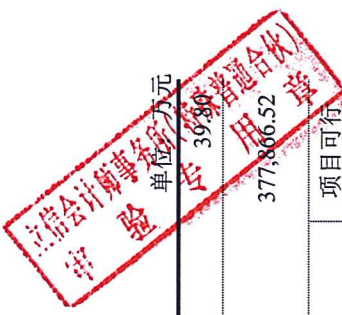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77,82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苗尾水电站	171,030.66	171,030.66	171,030.66	21.39	171,052.05	21.39	100.01	2018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	36,746.53	是	否
乌弄龙水电站	141,972.28	141,972.28	141,972.28	12.45	141,984.73	12.45	100.01	预计 2019 年 9 月全部机组投产	暂未投产	暂未投产	否
里底水电站	64,823.78	64,823.78	64,823.78	5.96	64,829.74	5.96	100.01	预计 2019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	285.18	是	否
合计	377,826.72	377,826.72	377,826.72	39.80	377,866.52	39.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377,826.72 万元, 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8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7,826.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 2017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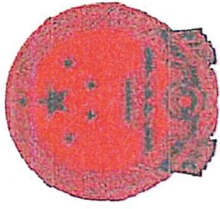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天华
 主任会计师：李天华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安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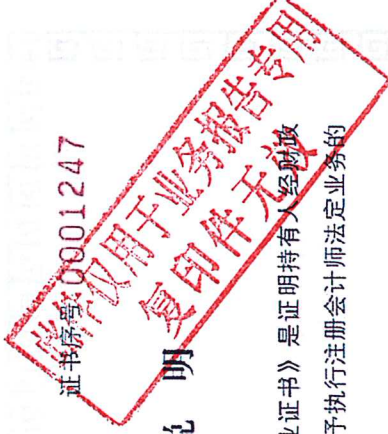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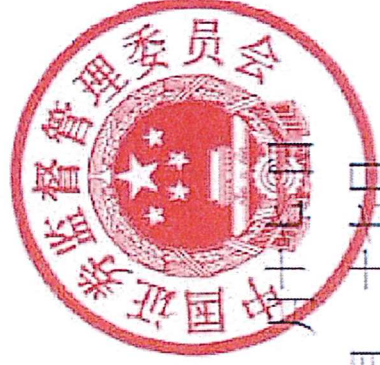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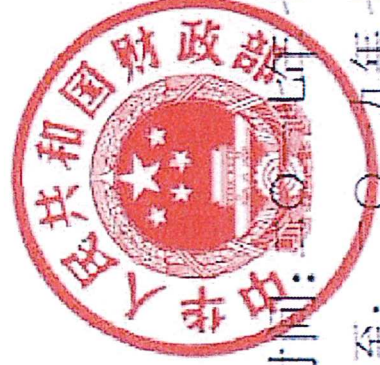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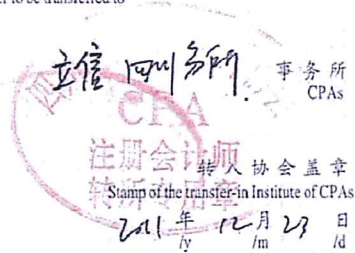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证书编号: 1100015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2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胡彬 男 1962-6-3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5101031962060303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名	贺顺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02781126001



所)

5101000530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05 1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1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